

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北京”专题推介一般
会议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
(第二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519089

采购人：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北京”专题推介一般会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TC2519089

二、项目名称：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北京”专题推介一般会议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39.65762 万元

四、磋商内容

1.本项目共 5 包，本次磋商共 1 包：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越南、印尼线路	1	396,576.20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如有多包，可响应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2.采购内容及用途：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北京”专题推介一般会议服务采购项目。

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采购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6 时），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七、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4 时（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4 时（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中关村资本大厦九层 911A 会议室。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中关村资本大厦九层 911A 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具体磋商次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徐庄北路盲人学校厚德楼 5 层

(3) 联系人：张老师

(4) 联系电话：010-83556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 (3) 邮政编码：100082
- (4) 联系人：张涵睿、张磊、邓嘉莹、蒋雪娜、陈思佳
- (5) 联系电话：010-61954120、61954122
- (6) 传真：010-62108043
- (7) 邮箱：zhanglei02@cntcitic.com.cn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 2. 本项目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一、特别告知

- 1. 招标编号：TC2519089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分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39.65762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8）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15.1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第 1 包：¥7,000.00（人民币柒仟元整）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电汇、支票、汇票，并附“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11）；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12）。 （5）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号 供应商需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1）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2）响应文件副本 <u>3</u> 份； （3）首次报价表 <u>1</u> 份； （4）电子文档 <u>1</u>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版本的分项报价表）。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存储媒介为 U 盘或光盘，与其他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2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33.1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缴纳交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同保证金账号一致（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率 成交金额</th><th>费 服务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r><td>1 亿元-5 亿元</td><td>0.05%</td></tr><tr><td>5 亿元-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table>	率 成交金额	费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率 成交金额	费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其他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响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响应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响应。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2.1“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5“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供应商选择分包，供应商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采购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微型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响应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响应服务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响应服务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

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响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完税价。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4.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7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报价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8.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3.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4.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的；
-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 （10）对磋商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1）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相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该供应商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7.磋商过程要求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采购项目终止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若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396,576.20 元）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商务及租赁服务业

4.项目背景：

来华留学工作是建设教育强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2023 年 5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大力推进“留学中国”品牌建设，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

5.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

举办留学北京推介会和教育展，为北京教育机构拓展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的渠道，提供教育交流的机会；同时宣传北京教育优质资源，扩大北京教育的国际影响力；进行现场解答咨询，吸引部分外国学生来京留学。通过举办线上教育展，使留学北京的政策进一步辐射更多国家，助力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2025 年计划组织北京部分高校和中小学赴境外举办“留学北京”专题推介活动，具体包括 4 条出国线路及线上教育展，本次采购内容为以下一条线路：

线路一（第 1 包）：越南、印尼（下半年）

线路具体情况如下：

1.天数：7 天；

2.参团人数：不超过 40 人（具体人数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3.人员范围：北京市教育两委工作人员；北京市属各相关教育机构，包括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中学；中国驻外大使馆教育处相关人员代表；到访国高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代表；到访国各高校及中学校长及国际处负责人；到访国相关院校、留学机构代表、企业代表。

4.服务对象：所有参团人员及当地意向留学的学生及家长。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履约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团组回国

2.履约地点：涉及国家当地

3.服务范围：在委托范围内为由中心执行的“留学北京”专题推介项目提供会务服务；根据需要向中心提供相关的论证、咨询、组织实施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

三、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对于出国推介线路，要求出访 2 个国家，每个国家至少举办至少 1 场教育展和至少 2 场现场推介会；要求供应商在委托范围内为由中心执行的“留学北京”专题推介项目提供会务服务；根据需要向中心提供相关的论证、咨询、组织实施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供应商应有能力提供出访国当地知名高校、高中、教育集团合作渠道，推荐当地高校、高中与北京高校、高中建立市级友好校和生源基地校。

四、委托事项

- 1.提供“留学北京”教育展场地，以及开幕式、贵宾室、推介会洽谈场地；
- 2.提供必要的设备，包括投影、幕布、足量麦克风、电脑、音响、灯光、桌椅、插线板、转换插头等；
- 3.对现场进行布置、含横幅、易拉宝、电子屏幕显示、桌签等；
- 4.设计背景板、易拉宝、横幅、宣传单页等样式经甲方同意后，使用环保材料制作背景板，并安装；
- 5.在现场提供必要的安保人员，对进入会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会场安全；
- 6.提供教育展开幕式交传翻译 1 名，并为各参展单位提供展会助手（每个展位至少 1 名，可以用中文和当地语言交流），提前为交传翻译提供稿件，熟悉资料；
- 7.提供推介会专业的音响、灯光、投影机、电脑操控人员，并提前将议程提供给工作人员；
- 8.负责邀请出访国家当地相关教育官员和教育机构参加专题推介活动；
- 9.负责组织出访国家当地学生、家长等参加专题推介活动，并保证出席每场教育展的当地学生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 10.负责邀请出访国家当地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并整理最终宣传内容交由甲方存档。
- 11.负责提供出访国家当地知名高校、高中、教育集团合作渠道，推荐当地高校、高中与北京高校、高中建立市级友好校和生源基地校。

五、团队人员保障

服务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团队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团队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性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上限
一、商务部分（20 分）			
1.1	项目经理实力	1.项目经理组织承担的境外举办教育展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合同应提供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合同关键页。 2.项目负责人从事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从业年限（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0 年（含）以上得 4 分，10 年（含）-20 年（不含）得 2 分，5 年（含）-10 年（不含）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8
1.2	服务团队构成情况	1.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充足（至少 5 人）、人员配备结构合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7 分； 2.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充足（至少 5 人）、人员配备结构基本合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3.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不足（不足 5 人）、人员配备结构不合理，或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 4.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7
1.3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5

		注：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二、技术部分（65 分）			
2.1	对“留学北京”教育展的总体理解	1.对项目方向的理解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方案详细、可行的得 9 分； 2.对项目方向的理解比较符合项目特点、具备一定的针对性，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5 分； 3.对项目方向的理解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针对性不强，方案不详细或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4.对项目方向得理解不符合项目特点、无针对性或无方案得 0 分。	9
2.2	对本项目工作流程的理解	1.针对性强、阐述详细、内容明确，理解方向符合项目特点得 9 分； 2.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内容明确但阐述不详细，理解方向符合项目特点得 5 分； 3.不具备针对性、内容不明确或理解方向不符合项目特点得 3 分； 4.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9
2.3	对境外会务服务工作的理解	1.内容合理、明确、针对性强、理解方向符合项目特点得 9 分； 2.内容比较合理、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理解方向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5 分； 3.内容基本合理、明确，但不具备针对性、理解方向不符合项目特点得 3 分； 4.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9
2.4	“留学北京”教育展实施方案	1.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2.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3.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具体，不具备针对性、无可操作性得 3 分； 4.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9
2.5	办展能力	1.办展能力优秀、境外举办教育展工作经验丰富得 5 分； 2.办展能力较优秀、具备一定的境外举办教育展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 3.办展能力较弱、境外举办教育展相关工作经验较少的得 1 分； 4.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境外举办教育展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由供应商实施过的翻译相关工作的说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2.6	进度保证措施：工作流程把控	1.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措施比较完善、合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 3.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具体，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4.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5
2.7	安全保证措施：搭建流程设计、场地保护措施	1.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措施比较完善、合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3.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具体，不具备针对性得 2 分。 4.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7
2.8	资源渠道能力	1.提供 50 所当地知名高校、高中、教育集团，且层次高、学校类别丰富、已有深入合作联系，得 5 分； 2.提供 30 所当地知名高校、高中、教育集团，且层次高、学校类别丰富、已有深入合作联系，得 3 分； 3.提供 10 所当地知名高校、高中、教育集团且层次高、学校类别丰富、已有深入合作联系，得 1 分； 4.无法提供任何当地知名高校、高中、教育集团的合作渠道，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与当地高校、高中、教育集团的合作案例介绍、合作协议、往来公文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2.9	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管理的具体措施	1.措施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 7 分； 2.措施较合理、较全面、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3.措施不合理、确实内容较多或不具备针对性得 2 分； 4.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7
三、报价（15 分）			
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它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如下公式确定：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15。 价格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予价格扣除。		15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北京”专题推 介一般会议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 1 包：越南、印尼线路）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9215-XM001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2025 年 X 月

甲 方：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联系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 号厚德楼 517（北京市盲人学校东北 2 门）

电 话：

乙 方：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为确保“留学北京”专题推介赴_____（国家名称，根据线路填写，下同）
团组举办专题推介活动工作顺利进行，甲方作为此项目主办单位，委托乙方组织开展
_____（国家名称）专题推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如下协议书：

一、委托事项

本次“留学北京”专题推介赴_____（国家名称）团组将于 2025 年 __月__
日至__月__日期间分别在_____（国家名称）每个国家开展举办至少 1 场教育
展和至少 2 场现场推介会，甲方委托乙方执行专题推介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具体如下：

- 1、提供“留学北京”教育展场地，以及开幕式、贵宾室、推介会洽谈场地；
- 2、提供必要的设备，包括投影、幕布、足量麦克风、电脑、音响、灯光、桌椅、
插线板、转换插头等；
- 3、对现场进行布置、含横幅、易拉宝、电子屏幕显示、桌签等；
- 4、设计背景板、易拉宝、横幅、宣传单页等样式经甲方同意后，使用环保材料制
作背景板，并安装；
- 5、在现场提供必要的安保人员，对进入会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会场安全；
- 6、提供教育展开幕式交传翻译 1 名，并为各参展单位提供展会助手（每个展位至
少 1 名，可以用中文和当地语言交流），提前为交传翻译提供稿件，熟悉资料；
- 7、提供推介会专业的音响、灯光、投影机、电脑操控人员，并提前将议程提供给
工作人员；
- 8、负责邀请出访国家当地相关教育官员和教育机构参加专题推介活动；
- 9、负责组织出访国家当地学生、家长等参加专题推介活动，并保证出席每场教育
展的当地学生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 10、负责邀请出访国家当地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并整理最终宣传内容交由甲方存
档。

11、负责提供出访国家当地知名高校、高中、教育集团合作渠道，推荐当地高校、高中与北京高校、高中建立市级友好校和生源基地校。

二、验收

1、验收时间：

出访团组顺利抵京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启动验收流程。

2、验收范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

3、验收标准：

(1)服务成果需完全符合本合同“委托事项”章节的具体要求；

(2)乙方应提供总结报告、满意度调查统计、影像资料等，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并需经甲方通过《验收确认书》进行书面确认。

4、验收流程：

(1)验收申请：由乙方书面出具《验收确认书》，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总结报告、调查问卷统计、照片、媒体报道截图等任何可以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并提供验收材料清单）；

(2)组织验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验收通过后，向乙方出具《验收确认书》，如验收未能通过或部分未能通过，甲方按照本合同下述条款（二、5、(2)②）规定扣除部分尾款；

5、验收结果处理

(1)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在《验收确认书》中签字盖章后，视为乙方履约完成，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支付尾款。

(2)验收未通过：

①若乙方服务存在瑕疵，需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验收；

②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经费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方需支付乙方_____（国家名称）专题推介会务费以人民币计价，共计_____（汉字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所有费用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付人民币 30 万元，在团组出发前完成支付；第二次拨付剩余全部款项，甲方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在《验收确认书》签字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电子）发票。

四、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
- 2、甲乙双方有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及保证或有其它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五、附则

- 1、如有具体实施解决方案细节和双方协商的其它文件，将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以中文制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未作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__月__日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

“留学北京”专题推介_____（国家名称）线路费用明细

附件：

验收确认书

项目名称	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北京”专题推介一般会议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越南、印尼线路）
甲方	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乙方	
乙方验收申请	致：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现正式申请验收。 附：总结报告、相关支撑材料及材料清单 乙方（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甲方审核意见	经我方验收，该项目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具体要求，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合格，我方准予验收。 甲方（公章）：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甲方验收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注：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首次报价表
- 4.响应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供应商业绩证明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 12.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 13.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 14.技术要求偏离表
- 15.主要响应情况表
- 1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7.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8.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响应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我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审查我方申请的(“留学北京”专题推介—**线路)。

1.我方的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响应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等各方面的情况。

3.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如提供资料不真实,一经发现,永久取消参与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所有比选活动资格,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 传真: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报价总价 (项目现场完 税价)	磋商保证金 金额	服务期限	履约地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响应分项报价表（适用于第 1、3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总价
1	租赁搭建	
2	设计制作	
3	翻译	
4	人员劳务	
5	人员餐补	
6	宣传、公关	
7	交通运输	
响应总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响应服务情况,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服务期限、合同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6—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供应商业绩证明

7.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人员简历、相关证书（学历、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等资料，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性质						
项目委托单位						
服务范围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起/止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1.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报价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报价；

(2)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报价之日起生效，直到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磋商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的(填写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 编号为____,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
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 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
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
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
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
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币种为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服务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响应的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除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 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响应的服务有超出采购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5:

主要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响应名称	期限	单价（元）	基本概况
1				
2				
3				
.....				

注：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成交情况。

附件 16:

16.1 客户满意度反馈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从事境外会议、活动组织实施和会务服务工作的客户满意度反馈。

该部分内容无固定格式。

16.2 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严格实施项目经理全程负责制和上门服务制，在未征得贵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工作组成员，以免造成业务脱节，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采购人意见，维护采购人利益，严格把关服务质量，提供优质服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16.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7:

17.1“留学北京”专题推介（***线路）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 项目方案设计说明（线路特色及亮点）

7.2“留学北京”专题推介活动场地设计

7.3 境外参展师生数量及其来源说明

7.4 境外媒体宣传方案

7.5 境外食宿行接待方案（线上教育展无需提供）

7.6“留学北京”专题推介举办流程

7.7 具体日程

7.8 相关国家签证规定及流程（线上教育展无需提供）

7.9 资源渠道能力证明材料

(该部分内容无固定格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2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8: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